



1.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公安局 的 中山北一路 803 号大院物业服务费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中山北一路 803 号大院物业服务费，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德律风置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,085.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,860.61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德律风置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.4.28

